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大樓及工商服務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秘字第 1050024510 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服務並維護所屬停車空間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大樓及工商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地下 1、2 樓之停車空間，由本局統籌管理。
- 三、本大樓停車場開放時間，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6 時至 23 時止，及非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之星期六 7 時至 20 時止；收費時段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8 時至 18 時止。
- 四、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啟大燈、遵循速限並依標示行駛，停車應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及妨礙通行。
- 五、停車場內禁止吸煙、洗車等與停車場目的無關之任何活動。
- 六、車輛內嚴禁放置任何易燃及爆裂物品。
- 七、進入本停車場停車之民眾，於收費時段內自停車時起至離場未滿 1 小時，及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均不計費；停車逾 1 小時者，每 30 分鐘(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計收場地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10 元；第 3 小時起每 30 分鐘收費新台幣 20 元。
- 八、本局員工及進駐工商大樓廠商依租用面積取得核配停車位者得免計費；配合本局辦理園區發展業務出席相關活動，經個案核准者亦同。
進駐工商服務大樓之廠商得另租用月租型停車位。
- 九、車牌無法辨識而抽取磁扣進場者，磁扣遺失時，計費方式自入場時(無法證明入場時間者，則以當日 8 時)起至取車離場時止，但仍得減免第 1 小時之場地清潔維護費，並應賠償該磁扣成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排氣量 550CC(含)以上之重型機車，得停放於汽車停車格內，進出本停車場及繳費方式均比照汽車方式辦理。
- 十、來賓離場前應至收款機繳費後 10 分鐘內離場；但屬免收費對象之來賓，應於離場前取得管理局之證明，至停管處登錄後離場。

- 十一、如因管制設備故障無法按時駛離，應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理並凍結收費計時，若未通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折減停車計費。
- 十二、本大樓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對車輛或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亦同。
- 十三、駕駛人如毀損本大樓設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駕駛人在停車場內發生車禍事故者，由駕駛人報警處理或雙方合意解決。